

温州市瓯海区水利局文件

瓯水许〔2023〕40号

关于瓯海时尚智造小镇凤三路建设工程 涉河桥梁建设方案的批复

温州市高教新区建设中心：

你单位《关于审批瓯海时尚智造小镇凤三路建设工程的申请报告》、项目立项文件（温瓯发改审〔2023〕73号，项目代码2206-330304-04-01-899801）、桥梁方案及委托温州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的《瓯海时尚智造小镇凤三路建设工程防洪评价报告（报批稿）》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及《浙江省水域保护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项目位于瓯海区仙岩街道星光村，凤三路西

起下沈南路，东至 104 国道，道路红线宽 32，沿线跨越规划河道横泱潭河，在横泱潭河处新建 1 座凤三路桥梁。工程地理位置图详见附件 1。

二、瓯海时尚智造小镇凤三路建设工程凤三路桥梁建设方案满足区域防洪规划和《浙江省涉河桥梁水利技术规定（试行）》的要求，原则同意该桥梁建设方案：跨径（ 3×10 ）m，右偏角 90° ，梁底最低点高程不低于 4.62m（国家 85 高程，下同）。桥梁平面布置图和桥梁立面图详见附件 2 和附件 3。

三、本工程实施后，占用水域面积 3425.79m^2 ，其中占用规划水域面积 89.60m^2 ，占用现状水域面积 3336.19m^2 。工程共补偿水域面积 5474.97m^2 ，其中，对新建桥梁所在河道两岸进行拓宽，补偿规划外水域面积 114.72m^2 ，开挖规划河道补偿规划水域面积 5360.25m^2 ，满足水域占补平衡要求，具体补偿水域纳入由你单位负责实施的仙丽片区河道综合整治工程（横泱潭河）予以水域占补平衡，具体详见附件 4。本工程桥梁段和涉及河道回填的道路段应在仙丽片区河道综合整治工程（横泱潭河）开挖实施后再进行建设，做到先挖后填，工程竣工验收应有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

四、工程建设应严格按照批准的涉河涉堤建设方案放样、施工，若涉河涉堤建设方案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及时报我局审批。

五、施工中不可避免造成驳岸等水利设施损毁的应及时予以修复，同时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工程建设

产生的涉河废弃物，须及时予以清除。

六、施工期间作业范围内河道防汛安全由你们负责；如遇暴雨、调水等特殊情况，须服从防汛应急机构、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指挥和调度。

七、因施工需要临时筑坝围堰、修建涉水便道便桥等应当事先报我局批准。涉及其它事项的，应报经有关部门批准。

八、若你单位不服本批复决定，可于收到本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瓯海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瓯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1、工程地理位置图

2、桥梁平面布置图（温州 2000 坐标，下同）

3、桥梁立面布置图

4、水域占补平衡图

温州市瓯海区水利局

2023 年 6 月 1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水利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应急管理局，区温瑞塘河工程建设中心，仙岩街道
办事处，区水政管理服务中心。

瓯海区水利局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12 日印发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八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工程建设方案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

《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防洪工程、水电站和其他水工程以及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建筑物或者构筑物，应当符合防洪要求、河道专业规划和相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严格保护河道水域。

修建前款规定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办理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前，将工程建设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浙江省水域保护办法》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的，应当符合水域保护规划和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损害生态环境。

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的，应当根据被占用水域的面积、容积和功能，采取功能补救措施或者建设等效替代水域工程。

